

证券代码：002395

股票简称：双象股份

编号：2016-042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9日在无锡双象大酒店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唐炳泉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唐炳泉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唐炳泉先生的简历详见刊登于2016年11月24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会议以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文化、薛济民，董事田为坤组成，陈

文化担任主席；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薛济民、冯学本，董事唐炳泉组成，薛济民担任主席；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冯学本、陈文化，董事唐炳泉组成，冯学本担任主席。

3、会议以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继续聘任罗红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罗红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聘任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独立意见》。

4、会议以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继续聘任沈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沈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独立意见》。

5、会议以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田为坤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刘连伟先生、沈铭先生、王华先生、邵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顾茜一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田为坤先生、刘连伟先生、沈铭先生、王华先生、邵平先生、顾茜一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聘任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独立意见》。

6、会议以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继续任命唐林南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从事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工作，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唐林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7、会议以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继续聘任金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金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罗红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7年9月生，中共党员，山西华北工学院贸易经济专业本科毕业，经济学学士。2002年12月进入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进出口贸易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1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12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同时担任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罗红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田为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9年3月生，中共党员，工程师，无锡轻工业学院纺织专业本科毕业。1994年8月进入无锡加里安集团工作，曾任无锡加里安集团纺纱车间技术员、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助理。1997年6月进入无锡中进塑胶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干法部副主任、主任、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02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同时担任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田为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1.40%的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

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连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8年1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曾任职浙江中财塑胶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吉爱尔塑胶公司、台湾敦南科技公司、韩国泰贞科技公司、美国约克空调公司；2005年11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销售部副经理、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起同时担任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3月起同时担任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1月起同时担任苏州华申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2月10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连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沈 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4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工程师。江南大学工商管理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2006 年 10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无锡市橡胶塑料机械厂团总支书记、装配车间副主任、销售服务中心副主任、办公室主任。2004 年 4 月起担任无锡双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02 年至 2010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 年 12 月 10 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3 年起同时担任无锡双象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

沈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沈铭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10-88587333

传 真：0510-88997333

电子邮箱：sx@sxcxgf.com

通信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 188 号

王 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8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徐州化工学校工业分析专业专科毕业。1998 年 8 月进入无锡中进塑胶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车间领班、车间副主任；2002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车间副主任、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0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 月起同时担任苏州华申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监事。

王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邵 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8 年 11 月生，宜兴轻工业学校计算机专业毕业，中共党员。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无锡中进塑胶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技术员。2002 年 12 月起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开发部副经理、生产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等职务。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公司职工监事。2012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经理职务。

邵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

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顾茜一，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2年1月生，南京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毕业，会计师、金融经济师职称，并获得剑桥大学职业/专业资格中国认证中心颁发的“财务总监（CFO）岗位证书”。1992年8月进入中国银行锡山支行工作，曾任中国银行锡山后宅支行业务主管职务；2005年8月进入公司工作，2005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财务部副经理职务，2010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财务部经理职务。2013年12月10日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顾茜一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唐林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5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助理会计师。1985年至1993年在无锡市橡胶塑料机械厂工作，先后担任财务科出纳、副科长；1994年至2002年11月在无锡中进塑胶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财务科副科长、科长；2002年12月至今在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12月至2010年12月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2013年12月起同时担任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起同时担任无锡双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唐林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金 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6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南京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11 年 12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7 年 7 月进入无锡中进塑胶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部实验室主任、产品检验测试部主任职务。2002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2002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担任公司产品检验测试部主任职务；2002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 13 日期间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证券部经理职务，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金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金梅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10-88993888 转 8702

传 真：0510-88997333

电子邮箱：sx@sxcxgf.com

通信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 188 号